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择机开展回购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7.9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一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星期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先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沃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的土地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JD-130-10地块土地面积为9,085平方米的商业用地。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的管理预计,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将前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星期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沃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材料”)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JD-130-10地块,土地面积为9,085平方米的商业用地。

本次土地竞买起始价为人民币95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8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竞拍事项须经授权人管理权限全权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竞拍的土地为惠州市惠城区JD-130-10地块,面积为9,085平方米。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沃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63J6KP0U
3.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夏春苑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25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8.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惠州乐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持有沃尔新材料90.93%的股权,沃尔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挂牌编号:GP2024-2
2.土地位置: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JD-130-10地块
3.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4.宗地使用权面积(㎡):9,085
5.建筑系数(%):≥40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孚新科”)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明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电子”)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控股子公司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泉”)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三孚新科	GR202344004047	2023年12月28日	三年
2	明州电子	GR202344010797	2023年12月28日	三年
3	江西博泉	GR202336000097	2023年11月22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策规定,公司、明州电子及江西博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明州电子及江西博泉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2月29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0,0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28.22万元,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76,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70,0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28.22万元,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76,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9号)、《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3-023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4号)及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8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3月4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南京东聚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壹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587,500.00	276,280.24
2	南京东聚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壹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3,100,000.00	1,533,000.00
3	南京东聚天健建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壹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600,000.00	3,600,000.00

二、截止2024年3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7,500.00 276,280.24 321,219.76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442,500.00 1,020,101.19 1,422,398.81
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3,100,000.00 1,074,694.52 2,025,540.48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600,000.00 15,936.09 484,063.91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1	南京东聚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壹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73,600.00	41,483.00
2	南京东聚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壹成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协议均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重整投资人、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上市公司股票申请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上述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并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上述上市公司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上述上市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破产清算的风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及公司的控制权、资产、管理等方面综合优势,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债务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最终打造资产质量优良、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招募须知
1.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2.公告中汉马科技的相关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被担保保证责任。意向重整投资人如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情况,需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同步提交保密承诺书,临时管理人将在尽职调查通过后统一安排。

3.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汉马科技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汉马科技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
4.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二)招募条件
1.主体资格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法人组织,不得为个人或境外企业(含港澳台),具有较好的社会责任感及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失信被纳入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外股权结构,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的谈判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本次交易。

2.资金实力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清晰,且保证合法合规。原则上,报名产业投资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审计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
3.行业背景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行政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的经营要求(如有),避免新增违反或不当的司法责任限制上市公司正常商业机会和发展,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处罚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意向重整投资人在新增重整资产时应具备完整、产业配套优势、要素成本优势等竞争优势或丰富行业经验。可基于汉马科技的现有资源禀赋在产业链间协同发力,最大化上市公司产业价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未来拟投资领域相匹配协同经营、技术、资源、或者能够提升产业链间、产业资源等方面支持,即具有产业协同性,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

4.联合投资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含)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作为联合体报名参与重整投资的,需明确主要投资主体并明确每个成员所承担的角色分工及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联合体中,至少主要投资主体需符合上述全部条件。主要投资主体一经确定,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不能更换;主要投资主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

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联合体可自行根据需要调整其投资主体的成员结构,调整后的联合体需经临时管理人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后,联合体不得擅自调整其他投资主体成员结构,需提前取得临时管理人同意。未经同意自行调整成员结构的,视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5.意向产业投资者。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产业投资人还是财务投资人,是否有意参与重整投资取得汉马科技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主要投资主体需明确前述事宜,以及明确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

6.财务投资要求。为保障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预重整及后续重整期间,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共益债融资支持的重整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破产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需要认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17时前(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将报名材料的纸质版(盖章签字,一式五份)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现场地址(采取邮寄方式的,需确保报名材料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送到,具体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时间为准),并同时提交报名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提供,需注明与纸质版内容一致),报名材料电子版可刻录到光盘或存入U盘或彩色照片一并提交,也可发送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邮箱地址。

意向重整投资人以组成联合报名方式,各成员原则上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并分别将报名材料提交至主要投资主体处,由主要投资主体汇总提交。
2.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1)报名现场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集团办公楼4楼408室
(2)报名邮箱地址:hmkjtlr@163.com
(3)联系人:陈师傅,15656538686
(4)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7:30
3.报名材料
(1)重整投资报名信息表(原件,模板见附件1)。
(2)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含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组织架构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含与汉马科技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投资关系的说明等)、财务状况(含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基本情况。
(3)意向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模板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模板见附件3);受托人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如有,复印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原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原件)。
(4)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原件,因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年度资产负债数据的,应当提供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5)如以联合体报名方式,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准备并由主要投资主体提交前项材料。作为联合体的主要投资主体,还需提交一份关于联合体介绍文件。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并应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投资材料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若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构成欺诈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给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二)缴纳保证金
意向重整投资人在报名期限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意向保证金,并备注付款事由为“汉马科技意向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由重整投资人在缴纳意向保证金前与临时管理人联系获取;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没有完成报名。其中,报名产业投资人的,需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报名财务投资人的,需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如以联合体报名方式,在缴纳意向保证金时,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出资比例或内部投资协议的比例支付,但应确保联合体作为整体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以及确保在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保证金足额。
(三)资格预审
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完整意向保证金后,临时管理人将按公告要求对意向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通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或存在问题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其补充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四)后续工作安排
1.尽职调查。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一安排下对汉马科技开展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将协助公司积极配合,考虑到汉马科技实际情况,本次尽职调查需在重整程序启动期限内完成。意向重整投资人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因使用未尽调查事项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临时管理人有权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先行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获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以外的任何目的。
2.提交方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规定期限内,依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制定并提交切实可行的、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简介、拟投入资源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债务方案、经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职工安置方案等。
3.遴选调整。临时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开展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确定最终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原则上则由遴选确定的最终产业投资人从参与报名的财务

投资人中指定;具体通过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若仅有一名意向产业投资人(含以联合体形式报名,主要投资主体为产业投资人)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则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产业投资者,若未能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将重新遴选产业投资人。
4.签署协议。临时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产生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重整投资人和各重整投资人(如有)发出《确认函》,确认其重整投资人和各重整投资人身份,重整投资人应当在临时管理人要求期限内与临时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在未征得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临时管理人有权利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选择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汉马科技及临时管理人和造成损失的,重整投资人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汉马科技,无特殊情况下,汉马科技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
5.保证金处理。(1)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以及通过资格审查但入围后连续两次放弃意向重整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每轮结果通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送达其缴纳的意向保证金;(2)在支付意向保证金且通过资格审查之后,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单体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如因自身原因选择退出的,或作为联合体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中的主要投资主体如因自身原因选择退出,或作为联合体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中的其他投资主体如因自身原因选择退出,且联合体其他成员未能在期限内补足保证金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该主体的竞选资格并没收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3)对于遴选确定的最终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将无息转化为投资保证金,待重整方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再无息转入重整投资账户。如果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自动放弃或因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投资的,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遴选程序
本次招募遴选设评审委员会,由其负责对意向产业投资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报告马鞍山中院。具体程序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
临时管理人将组织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等主体组建评审委员会,并由临时管理人派人担任评审委员会主席。
(二)评审方式
临时管理人将灵活采取现场评审、线上评审、书面评审方式之一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本次评审工作,具体评审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评审指标
评审委员会将从意向产业投资人的主体资质适配性、重整投资文件的规范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合规性、重整投资方案的合理性、经营发展的协同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开展评审。
六、其他事项
(一)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相关内容或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二)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协议均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二)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重整投资人、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四)上市公司股票申请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上述上市公司的重整申请并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上述上市公司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上述上市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破产清算的风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及公司的控制权、资产、管理等方面综合优势,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债务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最终打造资产质量优良、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界朋友参与本次招募,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报名。
公司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1.重整投资报名信息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保密承诺书
附件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投资报名信息表

6.容积率:1.6-2.25
7.计容容积率建筑密度(m²):14,536-22,712(其中配套设施面积≥9%)
8.绿地率(%):15-20
9.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10.挂牌交易起始价:950万元
11.竞买保证金:285万元
(注: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最终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土地坐落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庭智联科技(广东)基地相邻区域,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可有效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的合理预计,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的合理预计,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额度和期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办理具体业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理财产品因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自有资金管理产品类型、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2)资金管理事项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述调整包括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